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

上訴人 油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義

訴訟代理人 蔡弦均

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林惠淳律師

被上訴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訴訟代理人 潘賜德

張佑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廖穗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書記官 黃美珍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6 【附表】：
07

更正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主文欄 第二項	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<u>122萬8,171元</u> 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<u>124萬1,671元</u> 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第16頁 第30行	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失為測量費用 <u>1,500元</u> 、	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失為測量費用 <u>15,000元</u> 、
第17頁 第12-15行	賠償之金額為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項目計 <u>122萬8,171元</u> （計算式： <u>1,500</u> + 230,100 + 252,030 + 119,930 + 76,000 + 80,000 + 308,290 + 160,321 = <u>1,228,171</u> ）。	賠償之金額為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項目計 <u>124萬1,671元</u> （計算式： <u>15,000</u> + 230,100 + 252,030 + 119,930 + 76,000 + 80,000 + 308,290 + 160,321 = <u>1,241,671</u> ）。
第20頁 第12-14行	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<u>122萬8,171元</u> 及自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…	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<u>124萬1,671元</u> 及自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…
第21頁 附表 編號2	測量費用 <u>1,500元</u>	測量費用 <u>15,000元</u>